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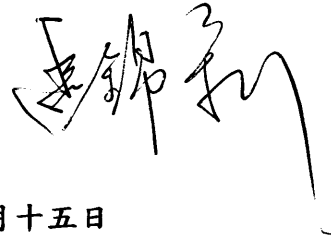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本人就現金分享之問題，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今年七月，財政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之質詢。無奈，其回覆並未清楚回應到本人問題，部份更是含糊不清。為此，本人為澄清有關問題，再作跟進質詢如下：

- 一、 本人在上一質詢提出的問題是現時進行的現金分享，在寄付或撥款前有否對受惠人是否生存有任何的核實機制？所獲得之回應是「《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者，亦包含了所有養老金、敬老金、中央公積金等社會福利措施的受益人，其生存狀況在一定程度上經已獲得證實。」這種「生存狀況在一定程度上經已獲得證實」的說法其實難經推敲。養老金和敬老金都是在六十五歲以上才可獲發給，而中央公積金則必須每年在澳門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理論上，一個六十五歲以下，不以澳門作常居地的澳門居民，在外地一直收取每年的現金分享，可以與養老金、敬老金、中央公積金三者完全不發生關係，也因為這樣，財政局的回覆才只能用「其生存狀況在一定程度上經已獲得證實」的說法，而不敢有理有據地確認其仍在生。這是否意味着當局在採取寄遞支票抑或將現金分享直接撥入受惠者所指定的銀行戶口前，實質上沒有對受惠人是否仍然生存有任何的核實？
- 二、 在上述回覆中，為這種不予核實的做法作出辯解，主要理由是「有見於《現金分享計劃》的對象…覆蓋範圍相當廣泛，倘若增加其他方面的條件限制，將影響到發放工作的效率，延長居民取得款項的時間，而且也未必確保百分百無誤。」問題是，取決於能否獲發現金分享的時間，是上年度的十二月底，距離開始分發現金分享，有超過半年以上時間，理應即使更嚴謹的核實，都不應出現延誤了發放時間。而以增加措施加強核實都「未必確保百分百無誤」為由，即核了還會錯就索性明知有錯都不加強核實，這樣的說法是否很荒謬？而半年以上時間都不足以加強核實資料，當局的效率是否太低？
- 三、 本人上一質詢的問題二是「居於澳門的澳門居民，若不幸去世，其家屬須向當局辦理一系列的手續，最終並註銷死者的澳門身份證。因為有了此一步驟，若至上一年底，某位澳門居民已因去世而註銷身份證，則翌年的現金分享當然再不予分配。但若居於外地的澳門居民，他們即使不幸逝世，也僅須在居住當地辦理死亡手續，註銷在當地的證件，而不必處理澳門居民的身份問題。若真的出現如此情況，是否意味着即使某位澳門居民在外地去世了，澳門政府都不會掌握其已死亡的訊息，照樣年年向其派發現金分享？」當局的回應是「不排除現金分享受益人可能因死亡而未領取的現金分享款項，又或受益人已死亡但款項被他人不當領取的情況出現」，而政府會按照《民法典》及相關法例作出跟進。只是，若一直不對受益人的生存與否作出核實，當局如何知悉受益人已離世而終止其繼續獲分發現金分享？如一個已移居巴西的澳門居民，一直以本澳一個銀行帳號獲得現金分享。其戶口就有家人與他聯名及共同處理。所以撥入之現金分享之款項是可以被使用或取走的。而

這位澳門居民若在澳門以外其他地方死亡，只要沒有向澳門政府辦理因死亡而註銷身份證者，特區政府是沒法知道其人生死，結果是現金分享則每年繼續發放。既然不知道，又如何按照《民法典》及相關法例作出跟進及追回款項？

立法議員 區錦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區錦新' (Au Kin-s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